证券代码：920415　　证券简称：恒拓开源　　公告编号：2026-077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0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德永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6 年第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6 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7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情形，拟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